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氏美幸　(NGO THI MY HANH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齊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　　告　萬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蕭珊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三項關於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其餘備位之訴駁回」。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五項本文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28號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